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1266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顧卓倫
複代理人　　楊嘉仁
被　　告　季法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僱傭關係，被告前於民國108年5月18日16時10分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菜寮站時，因未依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服務身障乘客，推乘坐電動輪椅之乘客上車，經前開身障乘客向新北市政府陳情，新北市○○○○○路法之規定裁罰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元，原告已於108年6月18日繳納完畢。查原告受罰鍰裁處係因被告執行職務之不當行為所致，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因而所生之損害即前開罰鍰金額，詎被告竟於事後辭職，且多次聯絡未果，爰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節，業據提出行照、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明細、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規罰鍰收據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無業務疏失，原告從未公告或要求司機應協助推電動輪椅乘客上車，原告雖提出低地板

公車駕駛員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但伊受訓時僅被告知：服務內容為傾斜車身放斜坡板，並無應幫忙推輪椅之規定。該乘客上車時，伊有下車協助，並詢問有無需要繫安全帶，該乘客很生氣說不要，於乘客下車時，因民權西路站之公車專用道分隔島太高，斜坡板無法放下，所以都是盡量傾斜車身。又縱原告有規定須幫忙推輪椅，但如原告要求伊協助事項有犯法疑慮，伊應不必遵守，之前有案子是司機幫忙推輪椅，結果乘客跌倒造成司機須賠償後續損失，電動輪椅的方向並非後方的人可以操控，不應要求伊幫忙推云云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乃在於：被告有無違反兩造間僱傭契約之附隨義務？被告有無賠償原告已支付罰鍰18,000元之義務？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次按「行近站位見有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除依前項規定緊靠路緣停車外，應以後門對準站位無障礙適當位置停靠，並由駕駛員協助其上車。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一。」、「行近輪椅乘客欲下車站位時，應緊靠路緣停車後，以後門對準站位無障礙適當位置停靠，並由駕駛員協助其下車。服務電動代步車及推嬰兒車等乘客時，亦請參照辦理。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二。」，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第4條及第6條亦分別著規定，又前開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一流程四、操作斜坡板及服務輪椅乘客上車之說明欄，並載有：「4.4駕駛員詢問並協助輪椅乘客上車，上車後將乘客推至定點。」等語，足見公車駕駛員為乘客推輪椅上車確實為作業程序所明文約定，前開作業程序曾經原告公告後，由包含被告在內之員工簽名確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簽名資料影本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顯見作業程序應屬兩造間僱傭契約之附隨義務，被告於依兩造僱傭契約內容服勞務時，即有遵守上開作業程序之必要。經查：就被告行車服務

乘客之經過，經本院於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影像紀錄結果為：「乘客上車時，被告有下車放下斜坡板，乘客上車時有要求被告推輪椅，但無答應，是由路旁黑衣男士及與乘客隨行的小孩推上車。乘客下車時，被告有緊靠公車站島，由乘客自行下車。」，有當日筆錄在卷可佐，被告亦不爭執確實未推輪椅之事實，顯見被告未遵守前開作業流程，致原告因而受有罰鍰18,000元之損害，被告自應負前開民法第227條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被告雖辯稱：作業流程有犯法之疑慮，不應要求伊遵守云云，惟並未就作業流程究竟違反何種法律等情，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所辯，尚難採信，原告之請求，即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被告未依作業流程之規定，將乘坐輪椅之乘客推至定點，顯違兩造間之僱傭契約之附隨義務，因而致原告遭新北市政府裁罰18,000元，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失，被告自應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000元以下者之小額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品媛